

#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##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汪旭同志：

您申请的课题艺术乡建赋能文旅深度融合的安徽实践研究被确立为2025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，批准号为AHSKQ2025D185，资助总额3万元，首次拨款2.4万元，预留经费0.6万元（结项后拨付）。

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。立项后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须按照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负责人（课题组）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高度重视资料收集、实证调查、数据采集、案例分析等工作，切实增强项目研究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 项目负责人（课题组）要弘扬优良学风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切实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凡研究成果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

端行为，或观点结论刊发后引发负面舆情炒作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。

3. 根据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，项目无需编制预算，项目负责人应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、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，本着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，按照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章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决定资金使用，经费使用不再限制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。

重大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预算制，课题组要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。项目预算通过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上报，请于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相关填报工作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（课题组）应按照课题申报书设计论证开展研究，相关研究成果须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，否则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。项目研究成果（含阶段性成果）在出版、发表或报送时，须在醒目位置标注“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，项目批准号：XXXXXX”字样，且不得同时标注为其他项目成果或挂其他项目批准号。

5. 各类项目须严格按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。研究难度大、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，须提前通过管理系统提交延期申请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。逾期且未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，将无法通过系统提交结项材料，自动进入终止或撤销程序。

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，并退回已拨经费；被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，并退回剩余经费。被撤项或终止的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的科研成果，不得在评定职称、申请奖励评优等使用。

6. 项目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，如责任单位变动、成果形式改变、终止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须在线提交申请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提交省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执行；调整各类项目课题组成员的，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。

7. 项目完成后，请按照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鉴定与结项办法》及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结项。具体流程如下：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结项材料→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查确认→省社科规划办进行免于鉴定认定或组织鉴定。严禁在社科管理系统中填报和上传涉密内容、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或上网的材料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以不接受资助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  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08961。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

